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版 本	A3	編號	HOAC013
辦法		發行日期	109.03.31	頁次	2 / 3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下列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車馬費外，不另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版 本	A2	編號	HOAC013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3／3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協助）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後實施。					